

东莞市富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7月11日，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田寮工业区东桥一路4号存在注塑工序正在生产，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未落实密闭收集措施，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部分废气通过车间大门及窗户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当时环保设备的马达突然损坏未来得及维修，员工开窗未制止，事后我公司已落实整改好，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富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8日